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于慧正

選任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桂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桂挺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于慧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桂挺、于慧正因違反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其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等可能
02 涉犯之罪責，包含最低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03 一旦經法院判處有罪，重刑可期，在被告等全部否認犯罪之
04 情形下，本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係脫免刑責、趨吉避凶
05 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訴訟程序
06 之進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原審於113年7月9日審
07 判程序中，認被告張桂挺如提出新臺幣60萬元之保證金並限
08 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則無羈押之必要，被告張桂
09 挺於113年7月12日交付保證金，並於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10 8月；又被告于慧正因本案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證券交易法第2
11 0條第1項及第22條第3項、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71條第2
12 項、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
13 出售有價證券罪嫌，以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4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嫌而提起公訴，檢察官認被告于
15 慧正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或證人之虞，而有限制
16 出境出海之必要，於112年11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7 原審另以本案尚未審結，被告于慧正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
18 進展過程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
19 顯然更高，爰裁定被告于慧正於113年7月15日起限制出境、
20 出海8月等旨。

21 三、被告2人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分別將於114年3月11日
22 （張桂挺）、114年3月14日（于慧正）屆滿。本院聽取兩造
23 意見後，被告張桂挺雖希望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4 分；被告于慧正則表示對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無意見各等
25 語。惟檢察官主張基於人性僥倖心理，被告逃亡海外之事屢
26 見不鮮，本案被告2人所犯既屬重罪，且均已判處3年以上
27 之有期徒刑，若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恐導致無從使被告
28 2人就其違反之法律規定負責，又本案並未限制被告2人之人
29 身自由，對之限制出境、出海尚未逾越比例原則，自有必要
30 繼續予以限制，以確保追訴、審理、執行等語。審酌卷內證
31 據，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各判

01 處有期徒刑3年8月、9年，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02 受罰之基本人性，足認被告2人面臨上開刑責，逃匿境外規
03 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4 虞，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難以確保爾後審判或執行程
05 序之順利進行。綜上，本院認被告2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
06 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07 裁定分別自民國114年3月12日、114年3月15日起，延長限制
08 出境、出海8月。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0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3 法官 陳勇松

14 法官 葉韋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陳靜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